

##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

根据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，公司对《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如下：

条文	现行条款	修订后条款
第三条	公司设监事会。 ..... 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罢免，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罢免，监事会中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。监事每届任期3年，可以连选连任。	公司设监事会。 ..... 非职工代表监事 <b>经股东大会表</b> 决产生或罢免，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罢免，监事会中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。监事每届任期3年，可以连选连任。
第四条	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，对股东大会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 ..... (七)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 .....	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，对股东大会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 ..... (七)依照《公司法》 <b>第一百五十一条</b> 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 .....
第六条	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由监事会主席召集，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。	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 <b>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送达、邮件、电话通知全体监事。</b>
第七条	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。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3日以前发出书面通知；	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。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3日以前发出书面通知；

	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，可以口头、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。	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，可以口头、电话、 <b>邮件</b> 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。
第九条	监事会会议应有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。 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。	监事会会议应有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。 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。 <b>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，回答所关注的问题。</b>
第十三条	监事会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可以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，并由参会监事签字。	监事会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可以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，并由参会监事签字。  <b>监事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：</b> <b>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，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说明；</b> <b>（二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监事人数、姓名、缺席的理由和受托监事姓名；</b> <b>（三）每项议案获得的同意、反对、弃权票数，以及有关监事反对或者弃权的理由；</b> <b>（四）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。</b>

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30日